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传染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观察期届满后，被保险人雇员在从事与被保险人相关工作时感染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一种或多种），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确诊，或确诊后因该传染病导致人身伤亡，依法或依劳动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责任包括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用、住院津贴、确诊补助金六项，且均为可选项目，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投保，具体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的雇员已确诊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二）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的雇员疑似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且未被排除；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观察期内确诊感染或在观察期内已经出现相关症状或被确认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的无症状感染病例或被确认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观察期后被确诊感染；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感染的传染病为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五）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在履行相关工作时，未按照当地政府部门或防疫主管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防疫管理措施的；

（六）被保险人可在主险合同项下得到相应赔偿的。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死亡赔偿限额、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人误工费赔偿限额、每人住院津贴赔偿限额、每人确诊补助金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七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免赔额（率）、误工费和住院津贴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提供主险合同约定的索赔资料外，还应提供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传染病诊断证明。

第九条 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约定的各项赔偿限额之内，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

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二）伤残赔偿金

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伤残等级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确定，伤残赔偿金按照主险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人伤残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三）医疗费用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但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四）误工费

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被保险人的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在超过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的治疗期间，按照每人每天50元的标准赔偿误工补助，直至医疗期满或者评定伤残等级，实际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次事故每人实际误工费} = \min\{\text{每人每天50元} \times (\text{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 - \text{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text{每人误工费赔偿限额}\}$

（五）住院津贴

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在每人住院津贴限额内赔偿，计算公式为：

$\text{每次事故实际每人住院津贴} = \min\{(\text{每次事故每人实际住院天数} - \text{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times \text{每人每天住院津贴赔偿金额}, \text{每人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六) 确诊补助金

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确诊补助金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七)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八)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观察期】指被保险人的雇员被纳入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障范围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